# 2023 年度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政府决算的说明

2024年9月

# 目 录

_	、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	. 3
	(一)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	.3
	(二)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	.3
	(三)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	.5
	(四)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完成情况	7
二、	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分配情况	.7
三、	区级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	. 8
	(一)区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	.8
	(二)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	. 8
	(三)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	.9
四、	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	.9
五、	政府债务举借规模和使用偿还情况1	10
六、	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	10
七、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1	10
八、	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和社会保险	基
	金决算收入支出情况1	10
九、	区级"三公"经费支出情况	10
+,	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1	l 1
	(一)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1	l 1
	(二)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1	11

#### 一 、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

(一)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

2023年,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0328 万元,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5551 万元,上年结余收入 4091 万元,调入资金 24000 万元,省政府发行债券转贷地方收入 5420 万元,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000 万元,区级收入总计196390 万元。

2023年,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34680元,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40669万元,调出资金 1262万元,债务还本支出 5559万元,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740万元,年终结余 4480万元,区级支出总计 196390万元。(详见表一)

(二)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

2023年,压实财政收入,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成下降态势。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0328 万元,下降 33.1%,为调整预算数的 101.6%,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95189 万元,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94.9%。(详见表二)

2023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项目完成情况:

- 1. 增值税完成 47813 万元,为调整预算的 127.2%,增 收 13629 万元,增长 39.9%;
- 2. 企业所得税完成 9603 万元,为调整预算的 91.3%, 减收 872 万元,下降 8.3%;
- 3. 个人所得税完成 2925 万元,为调整预算的 94.6%, 增收 114 万元,增长 4.1%;
  - 4.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5276 万元,为调整预算的

- 117.4%, 增收 1190 万元, 增长 29.1%;
- 5. 房产税完成 3241 万元,为调整预算的 59.6%,减收 2077 万元,下降 39.1%;
- 6. 印花税完成 1395 万元,为调整预算的 82.3%,减收 237 万元,下降 14.5%;
- 7. 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7113 万元,为调整预算的 64.8%,减收 6049 万元,下降 46.0%;
- 8. 土地增值税完成 6609 万元,为调整预算的 47.6%, 减收 7189 万元,下降 52.1%;
- 9. 车船税完成 7016 万元,为调整预算的 145.5%,增收 2632 万元,增长 60.0%;
- 10. 耕地占用税完成 4150 万元,为调整预算的 200.7%, 增收 4088 万元,增长 6593.5%;
  - 11. 契税完成 0 万元,减收 1 万元;
- 12. 环境保护税完成 48 万元,为调整预算的 184.6%, 增收 24 万元,增长 100.0%;
  - 13. 其他税收收入完成 0 万元,减收 404 万元;
- 14. 专项收入完成 836 万元,为调整预算的 27.5%,减 收 12280 万元,下降 93.6%;
- 15.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4209 万元, 为调整预算的 1169.2%, 增收 3849 万元, 增长 1069.2%;
- 16. 罚没收入完成 101 万元,为调整预算的 33.7%,减 收 155 万元,下降 60.5%;
  - 16.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1441万元,减收13855万元,

下降 90.6%;

- 17. 国有资源(资产)有偿使用收入完成-1449万元,减收32148万元,下降104.7%。
  - (三)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

2023年,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34680 万元,下降 26.3%,减支 48132 万元,民生支出保障较好。落实各项社会政策,用政府的"紧日子"换老百姓的"稳日子""好日子",重点用于社会保障、教育、住房保障、城乡社区、医疗卫生等民生事业,牢牢兜住民生底线,民生支出累计完成 103771 万元,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7.1%。其中:教育支出完成 31280 万元,与去年持平;科技支出完成 12339 万元,同比增长 20.3%;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15180 万元,同比增长 1.6% (详见表三)

2023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:

- 1.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9452 万元,为调整预算的 98.9%,减支 717 万元,下降 7.1%;
- 2. 国防支出完成 93 万元,为调整预算的 100.0%,增支 11 万元,增长 13.4%;
- 3. 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2213 万元,为调整预算的 100.0%, 减支 331 万元,下降 17.6%;
- 4. 教育支出完成 31280 万元,为调整预算的 99.9%,增 支 8 万元;
- 5. 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12339 万元, 为调整预算的 76.0%, 增支 2079 万元, 增长 20.3%;

- 6.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295 万元,为调整预算的 100.0%,减支 520 万元,下降 63.8%;
- 7.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15180 万元, 为调整预算的 100.0%, 增支 239 万元, 增长 1.6%;
- 8. 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9994 万元, 为调整预算的 100.0%, 减支 1898 万元, 下降 16.0%;
- 9. 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1103 万元,为调整预算的 80.5%,减支 1325 万元,下降 54.6%;
- 10. 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17071 万元,为调整预算的 100.0%,减支 68 万元,下降 0.4%;
- 11. 农林水支出完成 9750 万元,为调整预算的 99.9%,减支 1631 万元,下降 14.3%;
- 12. 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815 万元,为调整预算的 82.2%,减支 1534 万元,下降 65.3%;
- 13.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完成 9349 万元,为调整预算的 100.0%,减支 3953 万元,下降 29.7%;
- 14. 商业服务业支出完成 758 万元,为调整预算的 100.0%,增支 587 万元,增长 343.3%;
- 15. 金融支出完成 57 万元,为调整预算的 100.0%,增 支 9 万元,增长 18.8%;
- 16.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 900 万元,为调整预算的 100.0%,减支 251 万元,下降 21.8%;
- 17. 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5944 万元,为调整预算的 100.0%,减支 4335 万元,下降 42.2%;

- 18.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1033 万元,为调整预算的 100.0%,减支 900 万元,下降 46.6%。
- 19. 其他支出完成 4164 万元,为调整预算的 100.0%,减支 33893 万元,下降 89.1%;
- 20. 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2890 万元,为调整预算的 100.0%,减支 369 万元,下降 11.3%。
  - 21.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完成 0 万元,减支 2 万元。
- (四)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完成情况 (详见表九)
- 1.工资福利支出 5690 万元, 其中工资奖金津补贴 4442 万元, 社会保障缴费 372 万元, 住房公积金 195 万元,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1 万元。
- 2.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44 万元, 其中办公经费 6566 万元,培训费 18 万元,专用材料购置费 35 万元,委托业务费 9913 万元,公务接待费 16 万元,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 万元,维修(护)费 36 万元,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46 万元。
- 3.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9944 万元,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7438 万元,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06 万元。
- 4.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78 万元,其中社会福利和救助 9221 万元,助学金 3405 万元,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1558 万元,离退休费 1130 万元,其他对其他个人家庭补助 4864 万元。

## 二、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分配情况

2023 年,上级补助对我区一般性转移支付 36335 万元,主要项目为: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3194 万元,结算补助收入 15582 万元,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479 万元,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198 万元,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 万元,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60 万元,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872 万元,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39 万元,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4 万元,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203 万元,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74 万元,增值说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4610 万元,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920 万元。

2023年,上级对我区专项转移支付 7696 万元,主要项目为:一般公共服务专项 110 万元,国防专项 16 万元,教育专项 161 万元,科学技术专项 4902 万元,文化体育与传媒专项 6 万元,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 2 万元,卫生健康专项 52 万元,节能环保专项 479 万元,城乡社区专项 30 万元,农林水专项 717 万元,交通运输专项 315 万元,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专项 140 万元,商业服务业专项 22 万元,住房保障专项 744 万元。(详见表十一)

2023年,示范区不涉及对下级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 转移支付。

## 三、区级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

(一)区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(详见表十三) 2023年,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84673万元,上级补助收 入280万元,上年结余收入6088万元,调入资金1262万元, 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92303万元。政府性基金支出75426 万元,上解上级支出13221万元,年终结余3656万元,区 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92303万元。

#### (二)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(详见表十四)

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完成 582 万元,为调整预算的 34.4%,减收 793 万元,下降 57.7%;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完成 205 万元,为调整预算的 37.1%,减收 512 万元,下降 71.4%;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46008 万元,为调整预算的 57.7%,减收 41194 万元,下降 47.2%;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 5978 万元,为调整预算的 119.6%,增收 1403 万元,增长 30.7%;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31900 万元,增收 31900 万元。

- (三)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(详见表十五)
- 1.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1万元,为调整预算数的100.0%,与上年持平。
- 2.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完成 4 万元,为调整预算的 100%,与上年持平;
- 3.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44202 万元,为调整预算的 100.0%,减支 38105 万元,下降 46.3%;
- 4.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完成 561 万元,为调整 预算的 100.0%,减支 813 万元,下降 59.2%;
- 5.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完成 174 万元,为调整 预算的 100.0%,减支 573 万元万元,下降 76.7%;

- 6.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完成 3721 万元,为 调整预算的 100.0%,增支 2990 万元,增长 409.0%;
- 7.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6581 万元,为调整预算数的 89.3%,增支 26581 万元。
- 8.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完成 182 万元,为调整预算的 28.0%,减支 78 万元,下降 30.0%。

#### 四、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(详见表十九)

2023年示范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280万元,其中: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4万元,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50万元,彩票公益金收入226万元。

#### 五、政府债务举借规模和使用偿还情况(详见表十二)

2023年示范区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5420 万元,全部为一般债务;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5559 万元,全部为一般债务还本。截至 2023年底,示范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89156 万元。示范区无专项债务数据。

六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(详见表三十、三 十一、三十二)

2023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7206 万元,支出完成 5551 万元。

七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(详见表二十一、 二十二、二十三)

2023年示范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余 13 万元,上级补助收入 25 万,执行中使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 万元,年终结余 37 万元,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。

# 八、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社会保险基金 决算收入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支出情况

示范区各街道乡镇均纳入示范区统一核算,故示范区本 级数据与示范区区级数据一致。

# 九、区级"三公"经费支出情况

2023年度,我区"三公"经费累计支出30万元。

因公出国(境)费0万元。

公务接待费 16 万元,同比下降 38.5%,增长原因: 2023 年落实"过紧日子"政策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 万元,同比下降 70.8%。下降原因: 2023 年落实"过紧日子"政策。

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,较去年同期减少 14 万元。下降原因: 2023 年落实"过紧日子"政策。(详见表十)

#### 十、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

## (一)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

2023年,按照省财政厅、市财政局统一部署,我区积极 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,将 38 家预算单位及乡镇办事 处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范围,切实做到"花钱必问效、无 效必问责"。同时促使资金使用单位转变思想观念,从"要 我有绩效"转变为"我要有绩效"。

## (二)加大宣传力度和强化评价结果应用

绩效评价工作涉及多项预算工作,对于财政资金高效使 用具有重要的推进作用,区财政局通过发放操作手册、举办 培训会、发布通讯稿等媒介全面宣传预算绩效评价的工作重 点和重要意义,着力提高全区预算单位对于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程度。9月,参加"2023年焦作市社会科学普及周中原大讲堂•焦作名家讲堂",认真学习讲座内容,结合我区绩效工作开展情况,做到举一反三。在年度结束后,积极将绩效目标与评价结果进一步结合,应用到政策调整、预算安排、管理改进等方面,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。